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輔導功能、協助學生在校生活、學業等方面的適應，並增進學生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義務輔導老師產生方式：
 - (一) 義輔導老師：由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招募校、內外具服務熱忱且受過輔導相關訓練之人士擔任。
 - (二) 職涯義務輔導老師：各科依學生人數比例推舉一至三名專業教師擔任。
- 三、義務輔導老師之聘任，由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敦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
- 四、輔導內容：
 - (一) 促進學生人際互動機會，學習人際相處能力。
 - (二) 促進學生的學習動機，增進解決問題之思維與能力。
 - (三) 提供生活經驗，協助學生生活適應。
 - (四) 初步處理學生生活所面臨的問題與情緒。
 - (五) 協助發現學生之困擾，提供轉介訊息，促進一級預防功能。
 - (六) 協助學生了解職場現況，評估自我能力及興趣，規劃職能養成學習計畫。
- 五、服務方式與義務：
 - (一) 義務輔導老師值班時間與相關資料公告於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網站及公告欄。
 - (二) 義務輔導老師每週固定提供至少 2 小時至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服務(或自行約談個案)，並按時繳交月報表、個案輔導紀錄及結案報告書。
 - (三) 本校義務輔導老師必須參加相關輔導說明會、專業督導及專業輔導知

能研習。

(四) 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之專、兼任輔導人員，擔任義務輔導老師之諮詢顧問，提供適當之支援。

(五) 為確保保密原則，完成輔導紀錄後，由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統一保管，以利個案追蹤輔導。

六、 值班時數超過總值班時數之 1/3，頒發義務輔導老師感謝狀，公開表揚，並納入教師評鑑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